

法律簡訊

2020 年
4 月份

【草案】越南政府針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減半（減免 50%）之決議

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越南政府頒布為生產經營紓困的措施、任務，促進公共投資支出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將為全國企業和勞動者提供許多有關稅收、納稅、行政性規費和手續費之減免、延期決策，包括：

- 中小型企業在 2020 年內的企業所得稅得以減半（減免 50%）；
- 受疫情影響的貨品及服務（勞務）以及原為原材料的貨品的增值稅得以減半（減免 50%），以減輕企業生產活動中進項成本；
- 依據《第 41/2020/NĐ-CP 號法令》之規定，針對 2019 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土地租金之延期納稅期限從五個月可延長至一年；
- 對於生產經營活動因受疫情影響之經營戶，推定稅的延期或延長納稅期限對待如同企業類型之紓困措施；
- 出口關稅部分稅金延期期限均為五個月（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截止）；
- 從事運輸服務業相關費用的減免如：通行費、港口費、道路維修費、空運服務費；
- 企業新貸款及現有貸款的利率和費用減免（約 2%），特別是在疫情爆發之前的貸款，以緩解企業在收入急劇下降當中償還疫情爆發之前貸款的困難；
- 為以下對象提供利率優惠之貸款：（i）因疫情影響遭受巨大損失的中型企業和大型企業（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的營業額下降 50% 以上，參保勞工人數高達 100 人以上，為國家預算基金貢獻高額度之繳款），可向商業銀行貸款 6 至 9 個月；（ii）小型和微小型企業可向社會政策銀行，以及中小型企業發展基金申請 3 至 6 個月的貸款；
- 其他租稅繳納延期如資源稅、特殊銷售稅等；
- 在 2020 年內，由國內生產或組裝的汽車的註冊費獲減 50%；

對於在外資企業或外資項目工作的外籍專家、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採取特殊入境程序並延長工作證期限，以助於該等企業與項目的生產經營活動維持正常營運。



暫時停止向退休撫恤基金上繳費之條件與程序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於 2020 年 05 月 04 日頒布《1511/LDTBXH-BHXH 號函》針對暫時停止向退休和撫恤基金上繳費之提供說明。

本號函中針對暫時停止向退休撫恤基金上繳費之適用情況、條件、期限及辦理程序提供說明。

據此，如若企業屬於下列情況其中之一方可暫時停止向退休撫恤基金上繳費：

- (i) 由於結構改變，技術改進、更換或經濟危機、衰退遭受困難而停產 1 個月以上。
- (ii) 由於自然災害、火災、病疫、作物歉收而遇到困難。

⌘ 暫時停止向退休撫恤基金上繳費的條件，且僅需滿足以下三個條件其中之一：

- 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而須暫時停工的勞工人數已減半 (50%) 或以上。
- 由於自然災害、火災、病疫、作物歉收的影響導致過半 (50%) 資產總值的損失。
- 已足額上繳 2020 年 01 月份的社會保險費後，因受疫情影響導致參加社保制度的勞工人數必須減半 (50%) 或以上 (含離職勞工以及勞動契約暫緩履行或無薪放假或停工時間連續超過 14 天之勞工)。

暫停向退休撫恤基金上繳費從企業提交書面申請文件之月份算起，但不超過 12 個月。

暫時停止向退休撫恤基金上繳費的相關文件、程序、手續辦理如本號函第五節中的指導。

三個月電價下降 10%

工商部於 2020 年 04 月 16 日頒布《第 2698/BCT-DTDL 號函》關於為受疫情影響的用電客戶 (用戶) 提供電價調降方案或電費減少協助方案。

工商部正式准許在疫情防控期間為用戶提供電價調降協助方案，包括日常生活用電及生產經營用電。

據此，日常生活用電及生產經營用電均下調 10%，適用期間為三個月。

- ⌘ 對於生活用電 1 級至 4 級下調 10% 從 4 月至 6 月電費記錄期開始 (將在公曆年 5 月、6 月、7 月的用電發票上進行減計電費)。
- ⌘ 對於生產經營用電，不分高峰、正常和低峰時段的所有電價級距均下降 10%；本號函頒布日起的最近期用電發票開始適用。
- ⌘ 另，旅遊住宿服務業單位的電價將從經營零售價降至等於調降後的生產電價。

生產復出口其中之某工段委外加工（代工）可否免徵原材料進口關稅

海關總署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2359/TCHQ-TXNK 號函，提及供生產復出口的進口貨品。

按照政府《第 134/2016/ND-CP 號法令》第 12 條規定，若企業在生產復出口產品之過程中，同時委託其他單位（企業）加工（代工）或生產部分工段而無向海關機關報備其事，則不符合免稅商品的認定依據。

據此，委託其他單位（企業）提供加工（代工）或生產的部分貨品則不可獲免原料進口關稅。

根據財政部《第 38/2015/TT-BTC 號公告》第 56 條規定（修訂於《第 39/2018/TT-BTC 號公告》），若生產復出口產品的單位（企業）變動時，該企業務必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海關機關。

因受疫情影響的稅收延期政策並不適用於進出口關稅

海關總署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2422/TCHQ-TXNK 號函關於納稅期限延期。

據本號函內容，儘管政府在《第 41/2020/ND-CP 號法令》中針對因受疫情而面臨困難的企業發佈稅收延期政策。但是，**可採取寬限政策的稅種僅包括：增值稅（內銷貨品），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土地租金；不包括進出口關稅和進口貨增值稅。**



聲明：

“本法律簡訊以供給客戶更多有關法律資訊為目的。本事務所著重於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但本簡訊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運用之前，貴客戶應當事先參考專業人士之意見。”